

## 教育部113年度報廢財物標售案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及標售底價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113年9月30日於本部網站首頁最新消息(電子布告欄)公告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資訊公告系統財物變賣公告資料登錄招標資訊，並訂於同年10月15日上午11時0分在本部秘書處事務科辦公室公開標售。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同一時間地點辦理。
- 三、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部秘書處事務科安排現場查看，聯絡人為秘書處事務科張永旺先生，電話(02)7736-5909。

※本批標售標的物位於本部各辦公大樓庫房(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本部>、徐州路48之1號<三辦>、徐州路5號<南棟>、和平東路2段106號<科技大樓>等)。

### 四、投標資格：

#### (一)廠商資格：

1. 具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自然人應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由其他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2. 具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明(附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廢棄物清理業登記證明等影本)。

#### (二)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1. 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列)印。
2.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3. 填妥負責人姓名、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
4. 簽章處須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以下列方式繳納：

(一)票據

1.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部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部為受款人之匯票。

(二)現金

於**113年10月14日下午5時0分**前繳至本部秘書處事務科。

- 六、開標時不受廠商家數限制。
- 七、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八、開標決標：本部先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經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始得參加價格標開標。

(一)由本部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未附投標單或未繳納保證金者。
2.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3. 投標單所填負責人姓名、法人(公司)，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三)決標：總價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逾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得標之次日起**7日內**至本部秘書處事務科 1 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得標之日為契約生效日。

十、得標廠商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價款，視為放棄得標，得通知次高標者於**3日內**同意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

全部價款承購。

- 十一、得標廠商繳清價款之次日起算30日內，應將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拆卸清運完畢，清運之人力及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並請得標人清除本部財產標籤或標記。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規定，毫無用途廢品，評估如非屬回收項目，併請得標廠商以銷毀或廢棄物清運處理。
- 十二、本部對於本批標售之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若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部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 十三、得標廠商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標售之標的物。
- 十四、本批標售之標的物經出售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五、得標廠商於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本部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六、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七、本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 (一)投標須知。
  - (二)報廢財物標售清單。
  - (三)投標單。
  - (四)授權書。
  - (五)外標封。
- 十八、信封上（外標封）應逐一標示標案名稱、廠商名稱及地址，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不得使用鉛筆）之投標單（簽章處須蓋廠商及負責人章），包含資格證明相關文件一併裝封，以掛號函件、快遞於截標日期前寄達或親送本部（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十九、廠商文件遞送文件份數：1式1份。
- 二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